

教育部明确

严禁抢挖县中优秀教师

1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情况。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晁桂明在会上介绍,这次“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特别部署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的工作。

晁桂明表示,去年12月,教育部等9部门印发了《“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作出了整体的谋划和部署,总体来讲还是要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的发展水平、办学质量。

在招生管理方面,《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各地要在落实县级招生管理责任的基础上,切实强化省级统筹责任和地市主体

责任,严格普通高中招生管理,落实“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政策。除此之外,也在进一步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管理。要求各地全面建立地市级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省级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和录取过程管理,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

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一是提出进一步加大县中教师的补充力度。要求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的相关规定,依照标准条件及时补充县中教师。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加大县

中教师培养力度。二是健全县中教师激励机制。要求各地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县中倾斜,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三是严禁抢挖县中优秀教师。要求各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发达地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最后是提高县中教师队伍素质。晁桂明表示,教育部将组织开展县中校长和教师骨干示范培训,省级组织县中校长和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张盖伦)

智慧课堂进村小

1月11日,淮南市八公山区工农小学学生孔伊娜利用科大讯飞智慧课堂进行英语学习。淮南市八公山区工农小学是一所偏僻的农村小学,该校通过智慧课堂建设,孩子们能够娴熟操作手中的平板电脑,与老师和同学开心完成抢答、互动等课堂教学活动,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通讯员 陈彬 摄



非遗进校园 唱响“好声音”

“百年党史记心上,六中全会精神好,枞阳人民笑开颜……”近日,枞阳县钱桥镇钱桥初级中学音乐活动室内,铜陵市级非遗项目“枞阳大鼓书”传承人、铜陵市党的理论政策百姓宣讲员吴福东正带领8名初中生学唱大鼓书。

为推进“双减”政策落地,铜陵市组织实施“七彩桥”中小学课后服务志愿项目,招募科普、文艺、体育工作者以及退休教师、退役运动员、民间艺人

等,组织他们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非学科类课后服务活动。枞阳县深入挖掘自身历史文化底蕴,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课后延时服务相融,带动非遗深入进校园。

“枞阳大鼓书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深受群众喜爱。”钱桥初级中学丁安成告诉笔者,钱桥镇是枞阳大鼓书主要传承基地之一,镇里不仅成立了大鼓书专业委员会,传承人吴福东还组建了大鼓书曲艺宣讲队,把枞阳大鼓书融入课后延时服务。

在吴福东及团队成员的倾力指导下,学生唱得越来越有韵味。周银萍是

“枞阳大鼓书班”第一个报名的学生,如今已经可以独立表演两个经典段子,成了吴福东的得意门生。

“我妈妈还加了吴老师的微信,有些唱腔节奏我总是掌握不好,吴老师空闲的时候会通过视频教我。”周银萍告诉记者,她特别期待每周三课后的鼓书课。

“一副快板、一根鼓条、一面大鼓,不仅让学生们的课后多彩了起来,丰富了校园艺术文化生活,也敲响文化传承的‘鼓点’。”枞阳县教体局局长周剑斌表示,枞阳大鼓书这项非遗文化在校内活了起来,有助于教育减负增效,也推动了文化传承保护。(刘洋)

【“双减”在行动】

我省校外培训收费标准上限明确

“双减”后,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怎么制定?学校、家长和社会都十分关注。笔者1月10日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连日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制定,截至2021年底,全省16个市均已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全面完成“双减”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制定工作任务。

全省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的“上限”实现统一。据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校外培

训收费政策及降费减负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印发相关通知,制定全省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上限:10人以下班型为50元/课时·人次,10—35人班型为35元/课时·人次,35人以上班型为20元/课时·人次。各市根据本地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等因素,在省定上限内,合理制定本地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

上限制定后,各地可制定本地校外培训具体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各市政策指导和工作调

度。其中合肥市基准收费标准与省定上限一致,其他各市基准收费标准均低于省定上限,上浮幅度均按照国家规定不超过10%,下浮不限。全省平均基准收费标准为30.5元/课时·人次,比定价前全省实际平均标准每课时46.9元降低35%,低于沪苏浙收费标准。按全省平均基准收费标准测算,我省家庭年平均培训支出占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为7.98%,比现行12.28%的负担水平降低4.3个百分点。

(王弘毅)



【教育传真】

合肥

“智慧体育”将进入课堂

教育部近日公布了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由包河区教体局牵头、科大讯飞研发的“合肥市智慧体育的研究与应用共同体项目”成功入选。

据介绍,该系统借助智能穿戴技术、AI运动视觉分析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实时采集分析学生运动数据,自动计算各项运动成绩,形成学生个性化的运动档案和成绩报告,解决了传统体育教学“难量化、难记录、难监督、难分析”的问题,让体育课堂变得更“智慧”。

目前,该系统已在合肥四中、合肥七中、合肥师范附小、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等九所学校展开运用,接下来,该系统还将在合肥市各大中小学进行推广,让更多学生感受到“智慧体育”的魅力。(李明)

淮南

文化名家进校园

日前,淮南市文化名家进校园活动在淮南师范附小南山第十四小学举办,来自全市文化系统的30位名家为广师生送去了精彩的文化盛宴。

本次活动分为书法讲座和文艺展演,其中京胡独奏《大宅门》、男声独唱《我爱你中国》、诗朗诵《致橡树》、淮河大鼓《一块马骨头》以及楷书行书草书篆书等现场展示让广大师生感受到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这是该市首届文化名家进校园活动,接下来还将继续组织文化名家奔赴淮南第二十六中学、淮南联合大学等大中小学展演。据悉,活动由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淮南市教育体育局、淮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柏松 徐瑞成)

1月6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并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向其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责令其多关注被监护人的生活状况,如违反裁定,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对监护人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核心宗旨,就是以法律法规来引导、规范家庭教育,强调父母以及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当中的法律责任,期望并要求在整个家庭教育过程中能够“依法办事”。这意味着,父母、家庭在教育子女问题上不当将承担更大责任,原来的“野蛮带娃”“任性带娃”将不再被允许。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的发出,不但是向当事人,同时也是向公众证明了新法律的严肃性。

事情缘起于夫妻离婚以后导致的抚养权变更纠纷。法院经过审理,最终驳回了作为父亲的原告胡某要求把孩子抚养权变更为自己的诉讼请求,判定孩子继续跟随母亲陈某一起生活,但同时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向其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责令陈某多关注被监护人的生活状况,如违反裁定,法院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追责。

从《家庭教育令》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第一,其充分体现了坚持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为最大原则。第二,突出了法律的刚性,即如果义务履行人违反了《家庭教育令》的裁定,那么将视情节轻重,受到相应处罚,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份《家庭教育令》的发出,对天下为人父母者,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警醒,当很多人调侃从今以后将“依法带娃”时,这份《家庭教育令》无疑在告诉大家,“依法带娃”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得有落实、有执行。(马树娟)

首份《家庭教育令》的警示意义



【教育时评】